

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0742高雄市三民區哈爾濱街215號4樓

承辦單位：民政課

承辦人：林佩盈

電話：3228160#131

傳真：3228093

電子信箱：iceic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三區民字第1103068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、報名表、工作地投票登記卡 (39303660_11030683800A0C_ATTCH4.pdf、39303660_11030683800A0C_ATTCH2.docx、39303660_11030683800A0C_ATTCH3.doc)

主旨：本區辦理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」目前遴薦人數尚不足，敬請貴機關鼓勵並推薦所屬員工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110年2月20日高市選一字第11031500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定於110年8月28日(星期六)投票。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6年10月30日中選人字第1060024504號訂定之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，公民投票案3案數額如下：主任管理員新臺幣(以下同)3,4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800元、管理員及警衛人員2,200元、監察員1,700元、預備員1,800元(屆時依實際成案數調整)。
- 三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第2項規定，投開票

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。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（除本市當日有任務之警察、消防、醫院、工務、交通等機關酌情外）。

四、檢送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」、報名表及工作地投票登記卡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除外)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鹽埕分處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鳳山分處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旗山分處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鼓山分處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楠梓分處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新興分處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岡山分處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左營分處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仁武分處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小港分處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大寮分處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三民分處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鹽埕稽徵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旗山稽徵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鼓山稽徵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楠梓稽徵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苓雅稽徵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前鎮稽徵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小港稽徵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高雄市辦事處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